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中央行政

提供總部大樓保安員服務

招標文件

(2020 年 5 月)

A. 基本資料

招標機構：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下稱本處) 屬下之中央行政

索取招標文件：
於本處網頁下載：http://www.bokss.org.hk

發出招標文件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截標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 時正
開標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3 時正

結果公佈日期：
招標結果將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中標者。另外，亦會在本處網頁 http://www.bokss.org.hk 公佈。

郵遞或親自遞交投標文件地址：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6 樓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總辦事處

標書之合約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B. 投標須知

1. 投標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1.1 投標書
   1.2 公司簡介、公司結構及負責人資料
   1.3 「商業登記證」副本
   1.4 註冊保安公司牌照副本
2. 投標文件簽署人須為該公司之授權人士。
3. 如投標文件上有任何刪改，必須由投標文件簽署人加簽、填上日期及公司蓋印。
4. 投標文件須以密封的形式郵寄或親身遞交。信封面須註明『投標文件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中央行政「提供總部大樓保安員服務」。』
5. 未完成或資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6. 逾期遞交的投標文件概不受理，任何原因(如寄失)，本處恕不負責。
7. 本處保留權利於開標後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其投標文件之內容。

8. 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投標文件之權利，而無須交代原因。
9. 本處將以書面通知中標者。如發現中標者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本處有權取消其中標資格，並選擇第二名的中標者，或取消是次投標。
10. 本處將保存所有投標文件不少於 3 年。
11. 除了用於是次投標作審批之用，投標文件不會被轉移或使用於其他目的。但中標的投標文件，其內容及條款，將作為履行合約的一部份。
12. 投標者簽署本投標文件，將被視為已經細閱並同意本文件之所有內容。
13. 本處以郵政署蓋印之日期作為截標日期準則。

C. 招標服務內容及要求

(一) 服務內容

1. 服務地點：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服務時間：逢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
   早更時間：早上 8:30 至 晚上 8:30
   晚更時間：晚上 8:30 至 早上 8:30
   *每更為 12 小時，而當值保安員需要於當值崗位用餐。
2. 中標公司需安排每更(早更及晚更)各一位固定保安員，並適當安排替假或頂更。

(二) 服務要求

1. 為本處提供穿著制服及有經驗的固定當值保安員。
2. 所有固定當值保安員必須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有費用由中標公司負責。
3. 中標公司須向本處提供保安員的簡歷及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副本。
4. 中標公司須每月提供當月保安員更表。
5. 若既定編排的保安員因各種不同原因，如病假、享用中標公司之年假或事假等，而不能當值，需要盡快通知本處，並作出替補人員安排。該替補保安員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並盡快將副本交予本處備存。

(三) 保安員基本要求

1. 擁有香港居民資格，合法於香港境內工作。
2. 早更保安員細心，主動及有禮貌為佳；夜更保安員能獨立處理緊急情況及危機事件為佳。
3. 所提供之保安員須健康良好，能應付當值場地之工作。
4. 保安員最少具有小學六年級程度，能以廣東話溝通，能書寫一定程度的中文及懂簡單英語為佳。
5. 沒有不良嗜好，面容精神，有禮貌及主動。

6. 保安員必須統一穿著中標公司所指定的制服，制服由中標公司提供及包括在服務費內。
7. 需要於入職前由中標公司提供適當培訓。
8. 需要提供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副本予本處作記錄。

(四) 保安員基本職責：

1. 於大堂站崗，留意出入訪客。
2. 細心觀察，如發現大樓有異常或特別事情發生，須立即通報本處行政組或相關部門。
3. 應對訪客查詢。
4. 指示訪客到訪樓層。
5. 大堂升降機人流控制。
6. 監督搬運工人正確使用升降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7. 日常公眾地方職權範圍的巡邏工作及簽巡邏記錄簿。
8. 每小時消毒升降機按鈕及大門把手。
9. 檢查和確保大堂自動消毒機運作正常及補充消毒液。
10. 雨天時，於大堂內放置告示牌、吹風機及指示訪客使用雨傘除水機，確保大堂地下保持乾爽。
11. 完成交更工作。
12. 處理突發事故，如升降機故障、火警鐘鳴響及其他突發事情。
13. 有需要時執行合理合法的特別指派職務。
14. 監察本處大樓內、外的公眾地方是否有不尋常事物，或有遺失、毀壞、火警鐘誤鳴等個案發生。如有，必須將相關內容詳細記錄於工作日誌內，並通報本處負責職員。
15. 遇有可能發生危險的事情必須立即通報本處負責職員。
16. 保持當值場地職責範圍內清潔整齊。
17. 在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維持當值場地內治安，看守當值場地財物。
18. 不可擅自取走屬於當值場地擁有之物件。
19. 保安員當值期間不可睡覺、賭博、酗酒、吸毒、吸煙、粗言穢語、衣衫不整、閱讀報章、收聽收音機、打架、咒罵或行為不檢等。
20. 保安員需要接受本處所安排之合理工作，除非危及自身安全，不得異議。

D. 中標公司需承擔的責任

1. 中標公司安排的當值保安員與本處並不存在任何僱主僱員關係。中標公司必須負責為其安排每位當值保安員購買勞工保險、按當時有效的法例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等福利。

2. 中標公司倘若未能按本處要求安排所需的替假或頂更保安員，需要盡快通知本處。
3. 根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中標公司必須確保向其安排的保安員支付不低於法例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同時，由於當值保安員不可離開大樓外出用膳，只能留在當值崗位，因此，中標公司於計算最低工資時，或需要考慮將用膳時間計劃在內。本處不會於合約期間支付有關中標公司所額外支付有關因工資上升而帶來的額外支出。
4. 如因由中標公司所安排的保安員有錯失或疏忽造成本處或第三者有任何損失，中標公司將需要負上所有責任(包括賠償)。

E. 付款條款

承辦商以月結形式於每月 5 號前發出上月的發票，本處將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繳付全數。

F. 終止合約

1) 雙方如要終止服務協議，須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2) 如發現中標公司僱用非法勞工，未能提供合適保安員；所提供的保安員於在職期間表現欠佳，屢次未能符合本處要求，本處有權終止其合約。

G. 防止賄賂條款

投標者、投標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處僱員、董事會、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上述的利益輸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本處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有關投標者須為本處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H. 查詢

聯絡人： 羅麗娟小姐
電郵： stephanielor@bokss.org.hk
電話： 3413 1611

Appendix. 1

承投提供總部大樓保安員服務投標書

機構名稱及地址：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6 樓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總辦事處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時正

下方簽署人 願意/不擬* 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本處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本處不一定要選取最低價格之投標文件，並保留接受整份或任何部份投標文件之權利，而無須交代原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簽署人職銜 ：	
簽署日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Appendix. 2

投標書

投標公司資料：	
投標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公司成立日期：	
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有效日期：	
政府註冊保安公司牌照號：	
持牌人姓名：	

（一）招標項目：提供總部大樓保安員服務

（二）標書之合約期：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服務內容：

1. 服務地點：香港灣仔愛群道 36 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服務時間：逢星期一至日(包括公眾假期)
   早更時間：早上 8:30 至 晚上 8:30
   晚更時間：晚上 8:30 至 早上 8:30
   *每更為 12 小時，而當值保安員需要於當值崗位用餐。
2. 中標公司需安排每更(早更及晚更)各一位固定保安員，並適當安排替假或頂更。

（四）服務要求：

1. 為本處提供穿著制服及有經驗的固定當值保安員。
2. 所有固定當值保安員必須完成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所有費用由中標公司負責。
3. 中標公司須向本處提供保安員的簡歷及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副本。
4. 中標公司須每月提供當月保安員更表。

5. 若既定編排的保安員因各種不同原因，如病假、享用中標公司之年假或事假等，而不能當值，需要盡快通知本處，並作出替補人員安排。該替補保安員必須持有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並盡快將副本交予本處備存。

（五）保安員基本要求：

1. 擁有香港居民資格，合法於香港境內工作。
2. 早更保安員細心，主動及有禮貌為佳；夜更保安員能獨立處理緊急情況及危機事件為佳。
3. 所提供之保安員須健康良好，能應付當值場地之工作。
4. 保安員最少具有小學六年級程度，能以廣東話溝通，能書寫一定程度的中文及懂簡單英語為佳。
5. 沒有不良嗜好，面容精神，有禮貌及主動。
6. 保安員必須統一穿著中標公司所指定的制服，制服由中標公司提供及包括在服務費內。
7. 需要於入職前由中標公司提供適當培訓。
8. 需要提供有效的保安員許可證副本予本處作記錄。

（六）保安員基本職責：

1. 於大堂站崗，留意出入訪客。
2. 細心觀察，如發現大樓有異常或特別事情發生，須立即通報本處行政組或相關部門。
3. 應對訪客查詢。
4. 指示訪客到訪樓層。
5. 大堂升降機人流控制。
6. 監督搬運工人正確使用升降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7. 日常公眾地方職權範圍的巡邏工作及簽巡邏記錄簿。
8. 每小時消毒升降機按鈕及大門把手。
9. 檢查和確保大堂自動消毒機運作正常及補充消毒液。
10. 雨天時，於大內放置告示牌、吹風機及指示訪客使用雨傘除水機，確保大堂地下保持乾爽。
11. 完成交更工作。
12. 處理突發事故，如升降機故障、火警鐘鳴響及其他突發事情。
13. 有需要時執行合理合法的特別指派職務。
14. 監察本處大樓內、外的公眾地方是否有不尋常事物，或有遺失、毀壞、火警鐘誤鳴等個案發生。如有，必須將相關內容詳細記錄於工作日誌內，並通報本處負責職員。
15. 遇有可能發生危險的事情必須立即通報本處負責職員。
16. 保持當值場地職責範圍內清潔整齊。

17. 在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維持當值場地內治安，看守當值場地財物。
18. 不可擅自取走屬於當值場地擁有之物件。
19. 保安員當值期間不可睡覺、賭博、酗酒、吸毒、吸煙、粗言穢語、衣衫不整、閱讀報章、收聽收音機、打架、咒罵或行為不檢等。
20. 保安員需要接受本處所安排之合理工作，除非危及自身安全，不得異議。

（七）備註：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八) 總金額：_____

*請以附件詳細列名計算方式

投標者簽署 並附公司蓋印

_____

負責人姓名：

日期：